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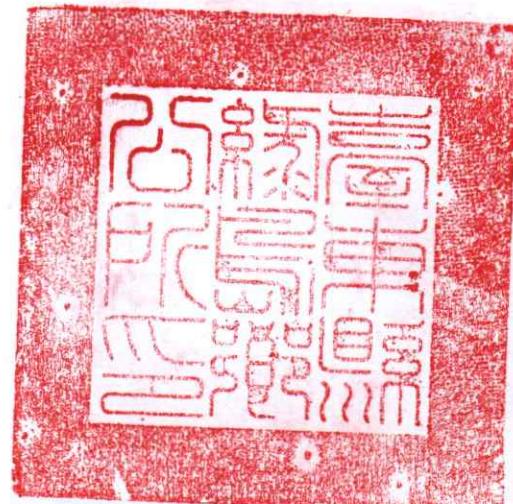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綠鄉民字第1090003284C 號

附件：



修訂「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一、附修訂「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謝 賢 裕

線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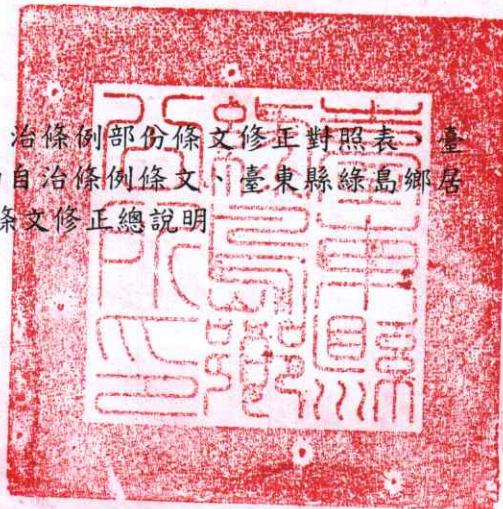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綠鄉民字第1090003284B號

附件：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條文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裝

訂

主旨：公告本所修訂「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綠鄉代議字第109000032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 二、檢附「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全文及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線

鄉長 謝賢裕

#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

##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居民病危返鄉安寧、身故返鄉及 <u>返台火化</u> 安後補助交通費用，以減輕生活及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居民病危返鄉安寧或身故返鄉安後補助交通費用，以減輕生活及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本鄉鄉民漸能接受火葬儀式，又本鄉未有火化設備，為了減輕鄉民負擔，增加補助返台火化運費。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居民（家屬）及其外籍配偶（含大陸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因重病需返鄉安寧之病患（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地區醫院以上安寧醫師診斷書）。 二、多重器官衰竭及植物人病患（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 三、重症、意外死亡後大體返鄉或 <u>返台火化</u> 者（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死亡證明書）。 四、父母一方設籍本鄉之初生嬰兒，且持有證明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居民（家屬）及其外籍配偶（含大陸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因重病需返鄉安寧之病患（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地區醫院以上安寧醫師診斷書）。 二、多重器官衰竭及植物人病患（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 三、重症或意外死亡後大體返鄉者（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死亡證明書）。 四、父母一方設籍本鄉之初生嬰兒，且持有證明者。	配合第一條，增修第三項申請補助對象。
第五條 本鄉居民凡符合第四條條款所訂之情形者，得租用船舶執行載運工作。	第五條 本鄉居民凡符合第四條條款所訂之情形者，得租用往返臺東至綠島間之船舶執行載運工作。	配合第一條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為 <u>臺東與本鄉之間船舶交通費且只限1人1</u>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為臺東地區至本鄉之間船舶交通費，其它	配合第一條修正補助次數限制。

<p><u>單趟次</u>，其它臺灣本島中途交通運輸費暨其他費用等不予補助。</p>	<p>臺灣本島中途交通運輸費暨其他費用等不予補助。</p>	
--	-------------------------------	--

#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6 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觀字第 1010006517B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民字第 1040011043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民字第 1060003068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民字第 1090003284C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居民病危返鄉安寧、身故返鄉及返台火化安後補助交通費用，以減輕生活及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居民申請返鄉安寧或安後交通費用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返鄉安寧或安後之交通費補助係指租用之船舶費用。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居民（家屬）及其外籍配偶（含大陸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因重病需返鄉安寧之病患（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地區醫院以上安寧醫師診斷書）。

二、多重器官衰竭及植物人病患（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

三、重症、意外死亡後大體返鄉或返台火化者（應持有醫療機構開具之死亡證明書）。

四、父母一方設籍本鄉之初生嬰兒，且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本鄉居民凡符合第四條條款所訂之情形者，得租用船舶執行載運工作。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為臺東與本鄉之間船舶交通費且只限 1 人 1 單趟次，其它臺灣本島中途交通運輸費暨其他費用等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鄉居民申請返鄉安寧或安後交通費用，應於發生事實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符合補助條件者，由本所辦理撥款：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二、返鄉安寧或安後者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租用船舶收據或發票正本。
  - 四、申請人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及印章。
  - 五、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視補助對象需要檢附）
-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實際發生數額及比例核實補助如下：
- 一、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一般居民由本所補助百分之九十船舶載運費，申請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船舶載運費。
- 前項補助依船舶不同及夜航考量每趟次往返最高額限定為客輪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貨輪新台幣玖萬元整，其他船舶新台幣柒萬貳仟元整。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返鄉安寧或安後本所負擔補助比例所需經費來源，由業務計畫社會救助預算項下支應辦理，發生不足額時於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補足。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鄉社會觀念已漸能接受火葬儀式，但因本鄉未有設置火化設備須返台火化。為了減輕鄉民的負擔，建請增修補助對象及範圍，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其修正重點為增加補助返台火化運費及次數限制。